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 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circ} 3' 5.893''$ E, $36^{\circ} 8' 13.45''$ N。项目为技改，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砂石料50万 m^3 ，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3.9万元，占总投资的13.48%。

2022年9月下发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2]13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生产工艺由原先的干法选砂变化为湿法作业水洗砂，环保措施由原先的在破碎、筛分处安装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变更为安装水喷淋除尘设施。
2.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尾砂回收机除砂后经地面径流收集，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进入化粪池处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其他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工序布置于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制砂设备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依托现有的半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

（三）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生产设备；筛分等高噪音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运输车辆少鸣笛或不鸣笛。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对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尘用和水洗砂废水以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项目生产线进料口、破碎、筛分等水喷淋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产生；水洗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导流至容积为 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昼间、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洗砂废水已安装压滤机，污泥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后与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

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厂区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 核实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合理性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